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 制 机 关（公章）	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					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		林立忠					
编 制 时 间		2025-01-20					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							
计量单位：公顷		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国道 324 复线（同安段）二期完善工程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6.7403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2.7179	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16.7403	0	16.7403		0
	（一）农用地		12.3546	0	12.3546		0
	其 中	耕地	4.7542	0	4.7542		0
		林地	0.9239	0	0.9239		0
		园地	2.8061	0	2.8061		0
		其他农用地	3.7357	0	3.7357		0
		草地	0.1347	0	0.1347		0
		基本农田	0	0	0		0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4.0224	0	4.0224	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3633	0	0.3633		0	

备 注	经查： 1、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 2、本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； 3、本项目涉及违法用地，已按立案处置和非立案处置，违法状态已消除，已整改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 经办：叶福运 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----	--

填表人： 叶福运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